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8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2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5	派诺科技	2023年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健、邓翔、张念东、姚少军为非独立董事；提名孙策、崔松宁、张晓玲为独立董事，前述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梅祥松先生、郭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结合被推荐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工作表现等情况，经审慎考察，监事会同意提名梅祥松先生、郭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以上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18日13: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八路88号 联系人：袁媛、许曼琳 电话：0756-6931888，0756-6931888（转612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